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胶东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机场关知字[2026] 002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宣城市泽航商贸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MAKC5H251P

法定代表人：杨漪

住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昭亭南路宣城亚夏汽车商城 10 幢 315 室

当事人宣城市泽航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泽坤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 422020260000084222，申报运抵国为英国。经查，发现实际货物中有捏捏乐玩具 1440 件使用了“STARBUCKS”标识，有捏捏乐玩具 3200 件使用了“pepsi”标识，货物总价值约合人民币 12730 元。星巴克公司认为上述捏捏乐玩具 1440 件侵犯了其“STARBUCKS”商标专用权；百事公司认为上述捏捏乐玩具 3200 件侵犯了其“PEPSI”商标专用权。上述权利人均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捏捏乐玩具 1440 件所使用的“STARBUCKS”标识与星巴克公司注册的第 2022543 号“STARBUCKS”商标相同，捏捏乐玩具 3200 件所使用的“pepsi”标识与百事公司注册的第 30287797 号“PEPSI”商标构成近似。且其对上述商标/标识的使用均未经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1)出口货物报关单、合同、发票；(2)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3)权利人扣留货物申请；(4)查问笔录；(5)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91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